

镇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0 年内设 6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法制办公室)，另有 1 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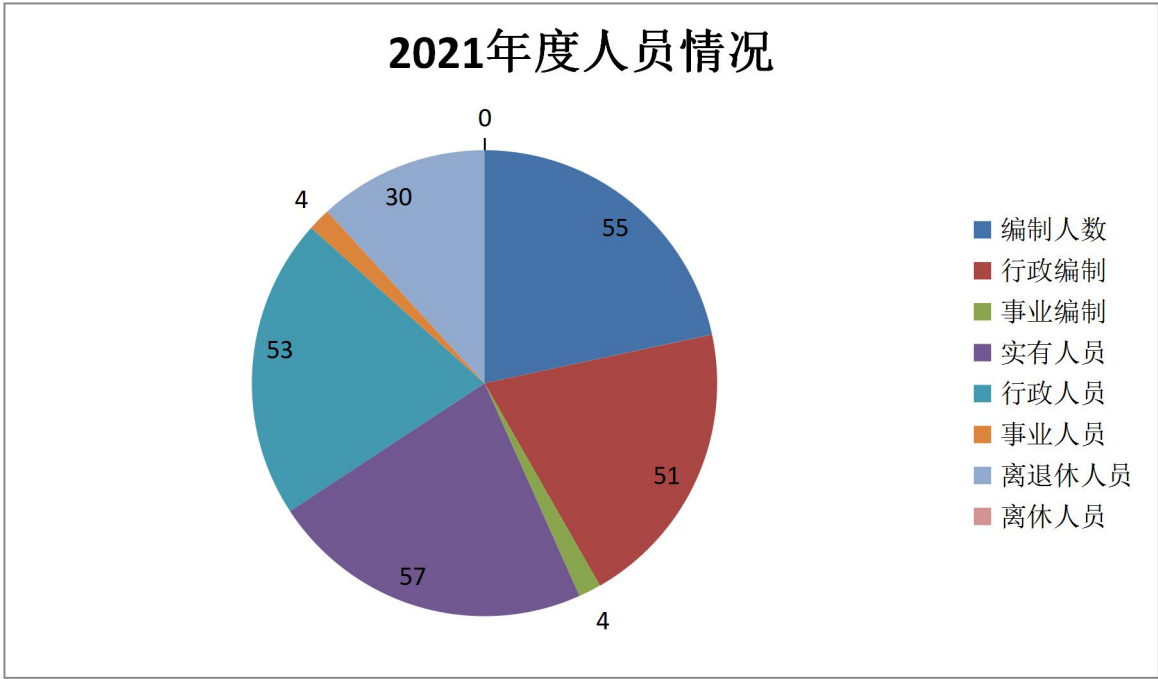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机关
2	陕西省镇安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 53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此内 容，并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是	本部门无此内 容，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9.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00	本年支出合计	126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61.92	支出总计	126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099.00	10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00	1099.00						
20406	司法	1099.00	109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13	120.13						
2040605	普法宣传	16.72	16.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89	87.89						
2040610	社区矫正	0.89	0.89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80	5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1.92	811.3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92	811.31	450.61			
20406	司法	1261.92	811.31	450.61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9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9.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1.92	1261.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	1256.66	1256.66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00	本年支出总计	1261.92	126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61.92	支出总计	1291.92	129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1.92	811.31	45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92	811.31	450.61
20406	司法	1261.92	811.31	450.61
2040601	行政运行	772.41	77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176.93
2040605	普法宣传	39.50		39.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0.89		110.89
2040610	社区矫正	4.50		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0	38.9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53		11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		5.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6		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		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80.95	公用经费合计		130.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6
30101	基本工资	311.45	30201	办公费	29.62
30102	津贴补贴	203.14	30202	印刷费	0.62
30103	奖金	43.15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0	30205	水费	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62.44	30206	电费	9.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1.60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30211	差旅费	4.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54
30301	离休费		30226	劳务费	11.12
30302	退休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304	抚恤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30231	其他交通费用	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0	0.00	1.20	45.00	26.00	19.00	0.00	1.20
决算数	1.20	0.00	1.20	45.00	26.00	19.00	0.0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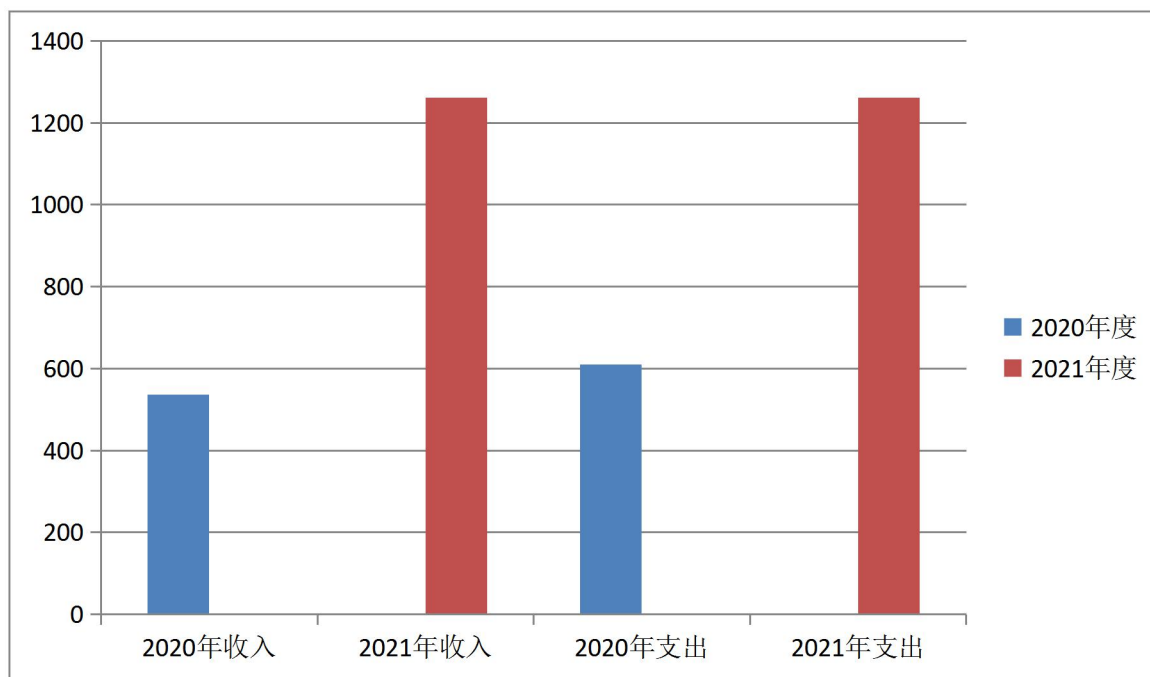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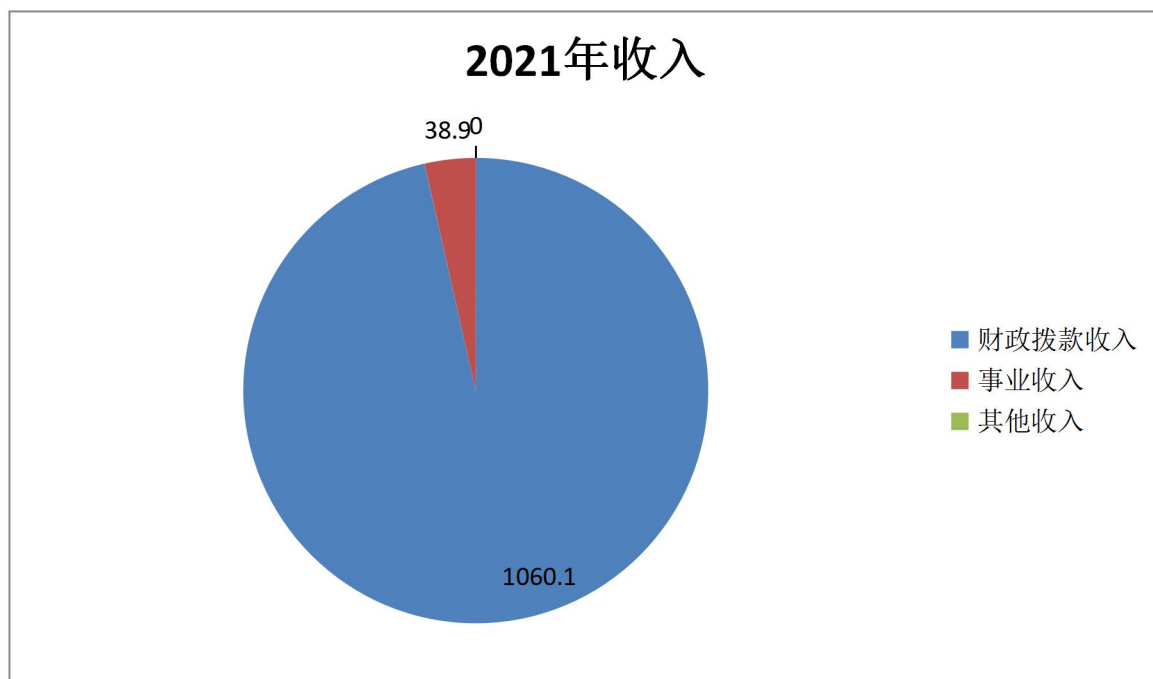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261.92 万元、支出总计 1261.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89.29 万元，增加 63%，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489.29 万元，增加 63%，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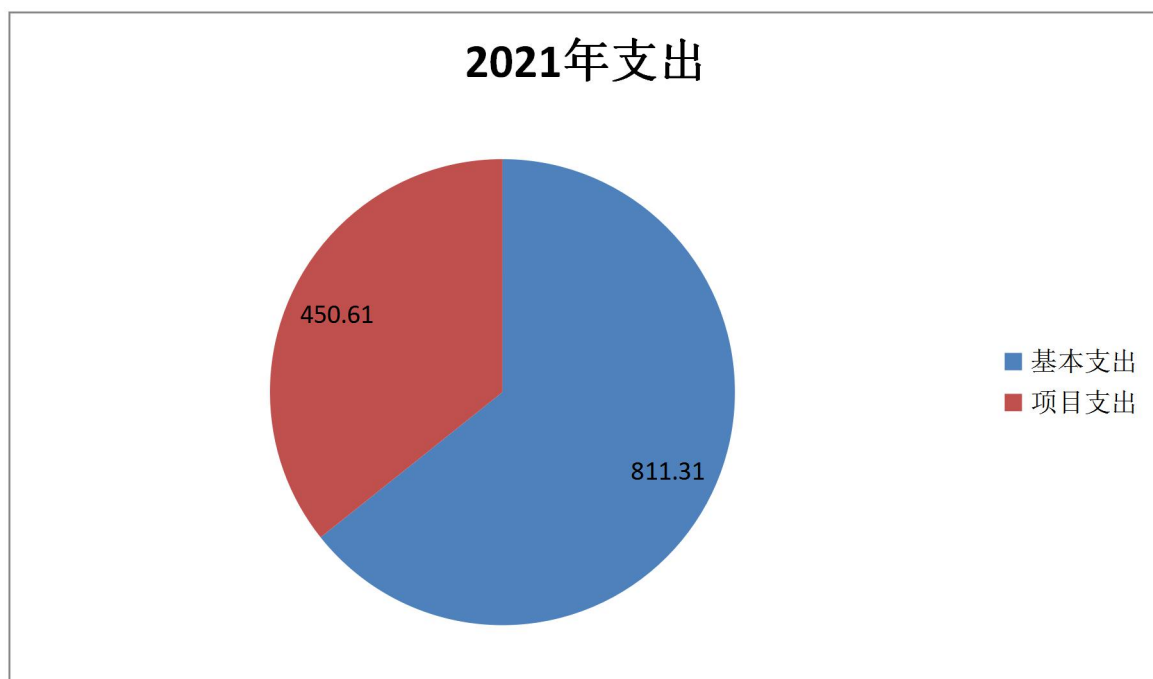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09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0.10 万元，占总收入 96.5%；事业收入 38.90 万元，占总收入 3.5%；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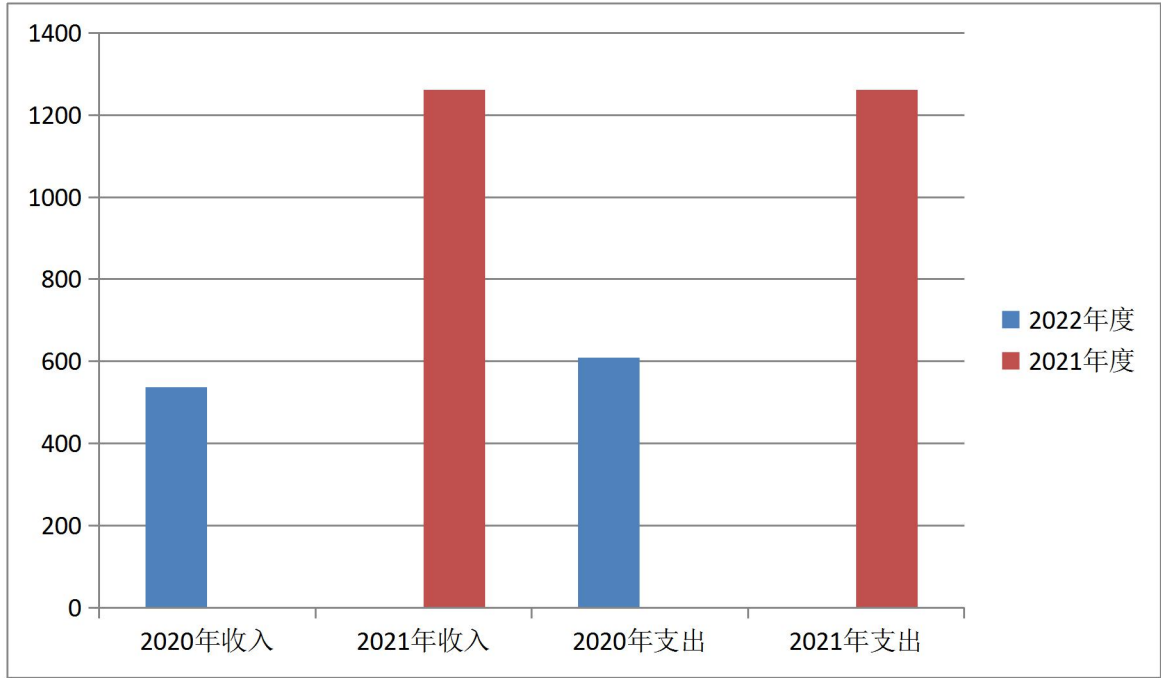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26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31 万元，占总支出 64%；项目支出 450.61 万元，占总支出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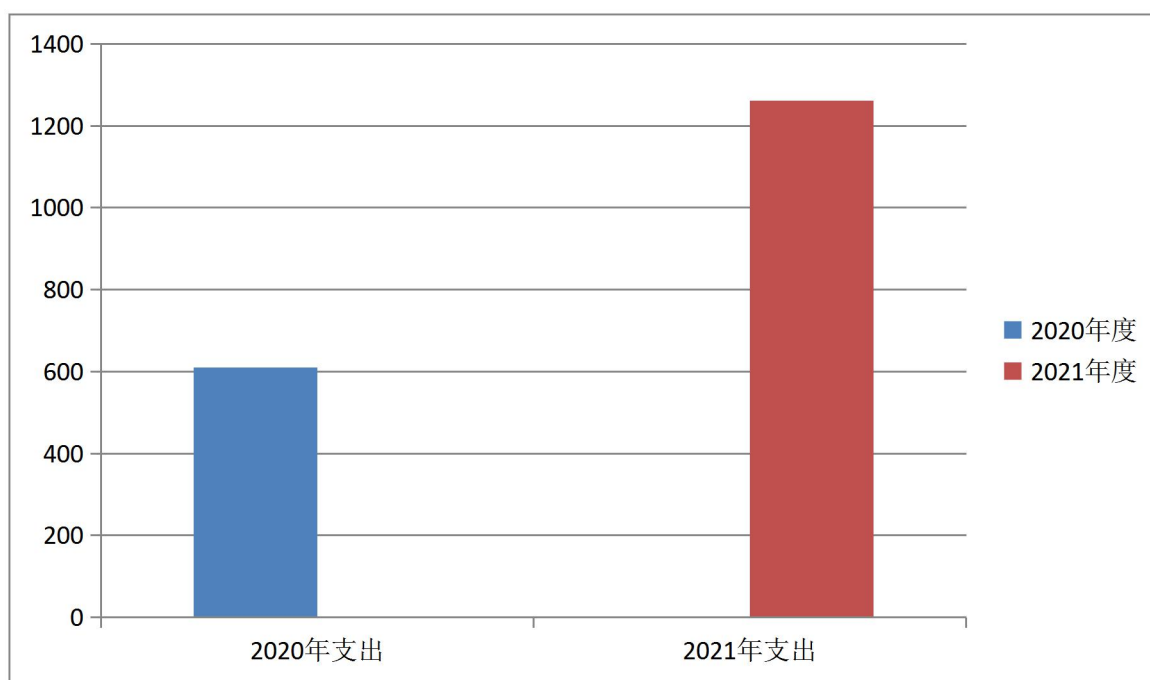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1261.92 万元、支出总计 1261.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89.29 万元，增加 63%，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支出总计增加 489.29 万元，增加 63%，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6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9.29 万元，增加 6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2.0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6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40601
年初预算为 542.06 万元，调整预算为 77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2040604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40605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40607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4061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40650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40699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120199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1.31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0.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30.3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68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1.45 万元、津贴补贴 203.14 万元、奖金 43.15 万元、绩效工资 2.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4 万元（含职业年金），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3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62 万元、印刷费 0.62 万元、水费 0.73 万元、电费 9.45 万元，邮电费 1.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8.50 万元，差旅费 4.49 万元，维修（护）费 3.54 万元，劳务费 11.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2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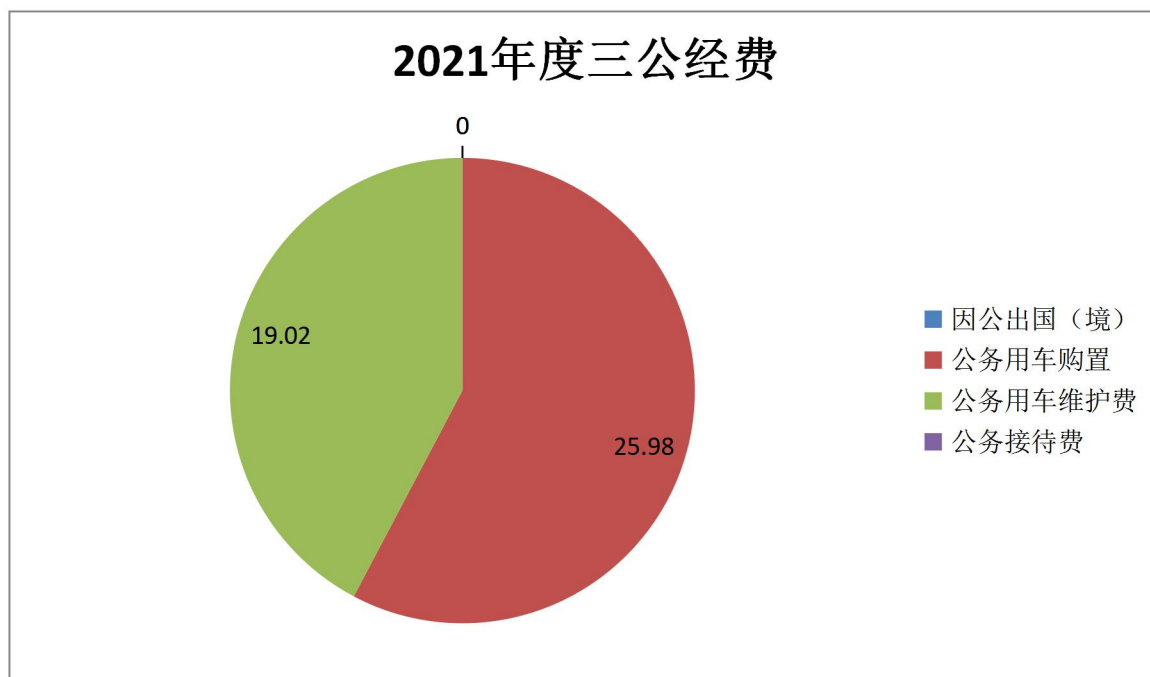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9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0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2 台，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150 人次，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4.11 万元，支出决算 12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司法所人员划转到位，人员增加，采购项目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8.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8.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法律顾问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

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5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公共法律服务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共法律服务（含法律援助、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42 万元，执行数 22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以县、镇村（社区）三级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多层次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设置柜台服务区、法律咨询区、法律援助区、人民调解区、公证服务区、法治宣传教育区、等候休息区等七个功能区。服务柜台区设置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和综合服务 5 个窗口，每个窗口有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形成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实现了法律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同时，充分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整合村调解委员会、大学生村官、法律顾问等资源，在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

律服务工作室，规范设置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一是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质量。群众在一体机上一点就能查询到所需的法律内容，普法宣传更广、更细、更深。

二是极大的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的需求。群众在一体机上就能查询打印出群众所需的制式合同、法律规范文本和对律师服务需求。

三是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成后，累计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次，接听“12348”专线电话 12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4697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41 件。

（二）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2 案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650 余万元；优化公证服务，累计办理公证案件 265 件

（三）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 4 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1 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 9 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5 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5 万元，执行数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地落实，为“八五”普法规划开好局、起好头，为有效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下坚持的法治基础。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 175 场次；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扶贫政策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宣讲 105 场次；开展以“民法典宣传”和“平安校园、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系列活动 165 场次。

3.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6.93 万元，执行数 17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创新“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成 154 个行政村的调委会换届工作，对 1043 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开展“服务十四运、迎接建党一百年”矛盾纠纷化解调处行动，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512 起，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41.2 万元。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先后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对 2018 年以来 239 件社区矫正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和智能数据排查，发现 2 件超期评估、3 件暂予监外执行定期体检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对涉及的 5 人进行了提醒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组

织司法所对在册 66 名社区矫正对象和 516 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大走访大排查大监管；制定《镇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确保日常管理不断档、不缺位，今年全县累计进行调查评估 75 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40 人，解除 37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6 人，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42	224.4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24.42	224.42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级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全县各类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受理办理大量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普法宣传、平安镇安、法治镇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成效明显。 一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二是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			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成后，累计接待群众咨询 3000 余人次，接听“12348”专线电话 12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4697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241 件。 开通“绿色通道”，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2 案件，为受援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650 余万元；优化公证服务，累计办理公证案件 265 件 累计进行政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 4 件、行政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31 件、省市立法征求意见建议 9 件、清理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5 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累计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积极为全县“两拆一提升”、农村小水电治理、城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服务一体机	30 台/套	40 台/套	
			指标 2： 办公桌椅	50 套	80 套	
			指标 3： 服务台柜	12 套	15 套	
			指标 4：受各类法律咨询人次	≥3000 次	4697 人	

			指标 5：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份数	≥200 份	241 份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受理	及时受理	及时受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法律知晓率	≥85%	90%	
			指标 2：法律案件办理优率	≥8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满意优率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5	39.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39.5	39.5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二是丰富法制宣传载体，全县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景区，发孩子文化示范县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等；三是创新“法律九进”的内容，将其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相结合，推进发孩子建设进程；四是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利用春秋开学之际组织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不少于 2 次；务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			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地落实，为“八五”普法规划开好局、起好头，为有效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下坚持的法治基础。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农村常用法律法规的专题讲座 175 场次；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开展扶贫政策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宣讲 105 场次；开展以“民法典宣传”和“平安校园、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系列活动 165 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50 次	105 次	
			指标 2: 法制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00 人次	20 余万人	
			指标 3: 解答法律咨询	≥1000 人次	1500 余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达标率	≥80%	≥90%	
			指标 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90%	
			指标 3: 普法宣传度覆盖面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知晓率	≥80%	≥80%	
			指标 2: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93	176.9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176.93	176.93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创新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全力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力抓好“六好”司法所建设，配齐司法所办公设备，15个司法所正式挂牌运行，有8个司法所达到了“六好司法所”标准。			创新“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成154个行政村的调委会换届工作，对1043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开展“服务十四运、迎接建党一百年”矛盾纠纷化解调处行动，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512起，兑现“以奖代补”资金4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5次	30次	
			指标2: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1000件次	1512件次	
			指标3:解答法律咨询	≥500人次	1000余人次	
		质量	指标1:矛盾纠纷排查率	≥95%	≥100%	

		指标	指标 2: 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知晓率	≥90%	≥95%	
			指标 2: 社会稳定性提高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	4.50	4.5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三是按照省厅要求，建成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			先后开展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对 2018 年以来 239 件社区矫正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和智能数据排查，发现 2 件超期评估、3 件暂予监外执行定期体检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对涉及的 5 人进行了提醒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组织司法所对在册 66 名社区矫正对象和 516 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大走访大排查大监管；制定《镇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确保日常管理不断档、不缺位，今年全县累计进行调查评估 75 人，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40 人，解除 37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6 人，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6 次	
			指标 2: 核查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100	100%	

			指标 3：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5	5	
		质量 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 平	<全国平 均水平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社区矫正知晓率	≥80%	≥80%	
			指标 2：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	指标 1：法治社会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群众满意度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司法局自评分数：97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1.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0.9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30.36 万元。 2021 年专项经费支出 450.61 万元，包括：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224.4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76.93 万元，普法宣传 39.50 万元，社区矫正 4.5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全力开展好“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绿色通道”；2、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3、狠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力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4、积极推进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5、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6、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7、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抓好干部管理工作，打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集中付系统获取		100%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算报表中获取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00%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2、 3、 ……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2、 3、 ……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 算公式和 数据获取 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与 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 议
----------	----------	------	--------	------	------	----------------------------	-----------	---------------	--------	----------------------------------	---------------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社区矫正经费：**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系列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费用，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